

关于开展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监理从业人员能力水平，提高监理工作服务质量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根据河北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工【2017】62号文）精神，应广大会员企业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，并委托石家庄铁道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）具体承办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人员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；

（2）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5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；

（3）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7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；

（4）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10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。

（二）申请监理员业务培训人员，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。

(三)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爱岗敬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
二、报名方式及流程

(一) 报名方式

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由单位统一报名缴费，单位缴费完成后将报名汇总表(见附件 1)以及缴费证明发送至邮箱 1356447523@qq.com。工作人员确认后统一开通账号(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六位)并通知到单位，该单位人员即可登录平台(网址：<http://zxpx.stdu.edu.cn>)，登录后首先需完善报名信息，上传个人材料，然后选课，进入在线学习。

(二) 个人上传材料

1、本人数码照片(要求像素为 180(宽)×240(高)，大小 150k 以下，格式为.jpg)。

2、身份证扫描件(正、反面各一张，要求像素为 360(宽)×240(高)，大小 200k 以下，格式为.jpg)。

3、报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人员需提供学位(学历)证书扫描件或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；报名监理员培训人员需提供学位(学历)证书扫描件(格式为.jpg、.pdf)。

4、报名人员与监理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(正文首页和签字盖章页，格式为.jpg、.pdf)。

以上资料均从平台上传。

(三) 报名时间

2018 年 9 月 10 日-20 日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必修课（24 学时）：

- 1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（4 学时）
- 2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（16 学时）
- 3、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（4 学时）

（二）选修课（16 学时，2 选 1）

- 1、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（16 学时）
- 2、建设工程计价（16 学时）

四、培训方式

培训全部采用网上学习，通过石家庄铁道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在线培训平台，完成课程视频学习、作业提交、通过规定的在线测试（客观题），并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学习心得体会，综合测评成绩合格后即可认定为培训结果合格。

五、证书发放与核验

培训人员修完规定课程、经考核合格后，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和石家庄铁道大学联合颁发**监理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**，并由系统自动生成带有二维码的电子证书信息。

扫描证书二维码可随时查验该证书对应的人员培训相关信息（包括证书编号，姓名，身份证号，个人照片，职称、学历、单位名称，培训时间，学时数，证书有效期等）。

说明：（1）此证书为培训合格证，是监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明，也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；（2）监理工程师、监

理员资格认定按照河北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标准条件予以认定。

六、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

培训费 180 元/人，（不含纸质教材费，教材在网上自购）。

缴费方式：由单位统一转账，转账时请注明“监理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”，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（请在报名汇总表中注明发票单位、税号、收件人、联系电话、邮寄地址等信息）。

开户名称：石家庄铁道大学

开户银行：工行石正支行

银行账号：0402022609249006974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、石家庄铁道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米建 18132456271 韩立华 15511698011

电话：0311-87935198 87935178

2、石家庄市建筑协会

联系人：王洪祥

电话：0311-86042926 86052947

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

2018年8月26日

附件 1：监理从业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.xlsx